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

自1992年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通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於1994年3月21日該公約生效。該公約第二條規定「…最終目標是:根據本公約的各項有關規定，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擾動的水平上。這一水平應當在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經濟發展能夠永續地進行的時間範圍內實現。」1997年「京都議定書」使溫室氣體控制或減排成為已開發國家的法律義務，2015年「巴黎協定」取代京都議定書，冀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失控趨勢。目前全球超過140國家宣示將完成淨零碳排，台灣也加入此行列並將之入法。

在國際碳中和趨勢下，國際標準組織於2023年11月發布下列標準，將在2025年底取代先前的 PAS 2060:2014 碳中和實施標準，2023年標準為組織、產品和服務提供原則、要求和指南，以透過量化、減少和抵消來實現和展示碳中和。企業執行碳中和時，應優先考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直接和間接)和加強溫室氣體移除的行動，並要求碳權抵消僅用於當企業進行減量行動後，針對其剩餘的碳排放。

本人於113年6月22日、23日和29日參加由法國標準協會集團貝爾國際檢驗認證的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主導查證訓練課程(Climate change management - Transition to net zero Part 1: Carbon neutrality)，該課程介紹 ISO 14068-1 和其他國際標準(ISO 14064-1,2,3、ISO 14021、14026、14065、14066 和 14067)的關係，釐清淨零碳排與碳中和的差異、碳中和導入效益，ISO 14068-1:2023 範圍、用語與定義/原則/方法、碳中和承諾、主體與邊界的選擇、碳中和管理計畫、碳中和報告和聲明、供應鏈碳中和、內部碳定價、ISO 14068-1:2023 適用範圍、引用標準、查證/確證適用之要求說明、確證作業執行及案例觀摩和課堂討論，最後測驗(已通過測驗取得證書，並取得32小時研習時數)。

本次研習的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主導查證訓練課程極有助於本校推動 ESG 及將 SDGs 融入通識核心課程科技與永續環境並其他通識博雅課程，這些課程由本人主導規劃、編撰教學規範和課程大綱，期促進本校同學們了解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嚴重威脅和衝擊，建立相關淨零碳排的概念和具體行動，讓身為地球公民的我們於全球永續發展盡義務之外，也須了解國內外產業和企業低碳轉型趨勢，增進對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碳減量等低碳轉型做法之理解和實際行動之執行。

備註：

一、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

二、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校園入口網→其它類 E 化系統→研討會心得上傳)，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研習相關資料影本(4頁以上)及研習心得報告，並經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核銷。

報告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張賴妙理	張賴妙理	
113年7月22日	113年7月22日	年 月 日